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公告称，董事会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1.4 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姓名、具体反对理由及其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据，并请你公司就其反对理由作出相应解释。

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反对理由及其反对意见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投反对票，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反对理由及其反对意见与其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投反对票之反对理由及反对意见相同。

2、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投反对票，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反对理由 1：关于总经理的选拔标准，公司应该梳理清楚目前经营管理上存在

的主要问题和未来的方向，以及公司经营团队的问题再确定总经理的选拔标准和配套奖励机制，选拔面向未来、德才兼备的合适人选；反对理由 2：公司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期，目前更换总经理的时机不成熟，公司需要明确可行的转型方向后，再选择合理的人选担任总经理。

公司就其反对理由所作解释：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服务多年，曾先后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销售部、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公司综合运营管理领域亦深耕多年。蔡福春先生历任公司销售部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长期全面统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对公司当前经营管理上存在的例如运营成本略高、经营团队的人员不足，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识、判断以及改善计划，其未来将领导公司主要致力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智能网联等核心业务发展，内部运营方面制定了降本增效计划及措施，拟定了经营团队人才的培养与梯队建设计划。蔡福春先生对工作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且具有非常丰富、扎实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认为，蔡福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是一名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时更换总经理，正是基于公司转型之整体考量，需要有更适合公司未来新的发展方向的领导班子来引领公司，更换总经理是顺应转型要求，与转型并不冲突。

二、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超过 6 个月。请你公司说明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存在的障碍、聘任计划及具体安排，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回复：公司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对该岗位的聘任工作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公司一直在积极广泛寻找董事会秘书合适人选，正在审慎评估相关人选，目前正在对目标人选进行背景调查、任职能力评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无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管

理等工作,全力督促公司各部门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非常勤勉尽责。此外,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专业的人员为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支撑,保障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并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